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保 荐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55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29,554.00万元用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27,059.00万元用于“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其余187,937.19万元为超募资金金额。

###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介绍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是公司以自有的先进技术,建设年产200万平方米PVDF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实现膜材料完全自主研发生产,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更高发展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27,059.00元,包括购置设备及建设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车间、辅助用房、仓库和办公区等。

2009年7月18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

以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上事项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此外，该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均不发生变化。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2,3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水务领域投资。

####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1) 该募投项目由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承担，厂房、设备等均有碧水源建设、购置，生产线目前已部分投产。公司根据2010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拟以募集资金、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对膜科技进行增资。由于其中的生产线为公司自建，在工商变更过程存在障碍，尽管公司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与沟通，目前仍未得到注册相关部门的同意，因此以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存在行政许可上的困难。

(2) 若用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目前存在发生较大数额税费的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

增资才可免除相关税费。如果仍按原方案实施将会增加数百万元的税费负担。变更实施主体可为公司节省该项支出。

#### **四、实施主体变更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 1、目的：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可为公司节省数百万元的税费。
- 2、存在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存在明显风险。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核查后认为：碧水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发行人自身，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情况，同时，可节约相关税费支出，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第一创业同意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艾民

陈作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6月21日